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仓卫健传罚〔2023〕2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华国胜内科诊所（备案编号：MA34MHG4735010417D2192；
主要负责人：华国胜）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36-29店面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（未使用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盛放感染性、损伤性医疗废物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（2023年10月25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3年10月25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1月6日）；4、卫生监督意见书（2023年12月19日）；5、仓山华国胜内科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授权委托书材料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《福州市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FZ05WS-CF-0051相应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警告、并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2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